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099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經篩檢確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個案，經就診之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23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，由原處分機關聯繫 119 勤務中心協助派救護車將其送至○○飯店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進行隔離。惟訴願人於同日 14 時 20 分許抵達該飯店大廳後隨即外出，經現場員警與護理人員追出攔阻後返回該飯店，嗣訴願人又於同日 15 時 30 分許逕自該飯店○○樓搭乘電梯至○○樓電梯口，復經勸導後方返回指定隔離處所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0993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448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